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青埔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農水桃園字第 1106254654 號函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發揮服務效能及增進社會教育，並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：禮堂、國際會議廳、會議室(以下簡稱場地)。
- 三、本要點場地除供本處辦理活動使用外，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、本處以外之機關、學校或人民團體亦得申請使用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時間分上午、下午及晚間三時段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、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立案證明及活動計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。經本處核准後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、清潔費(收費基準如附表二)；如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或繳費，視同放棄該檔期。
- 六、申請人得以下列方式繳交保證金與場地使用相關費用：
 - (一)現金：請至本處總務組出納股繳交。
 - (二)轉帳匯款：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
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帳號：013-00576-1667
- 七、場地經核准使用後，因故異動或取消，申請退費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，且於登記使用日五日前書面通知本處者，無息退還全數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，退還全數場地使用費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二)因颱風、火災、地震、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申請人得於次一上班日三日內，以書面申請延期，如檔期未能配合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 - (三)本處因業務需要收回場地或調整檔期時，得於登記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八、申請延期使用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五日前向本處確認檔期並辦理延期申請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 - (一)活動內容違反本要點、相關法令、悖於公序良俗或有害社會公益。
 - (二)實際使用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。
 - (三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各種選舉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。
 - (五)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。
 - (六)經本處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建築與設備、造成場地秩序紊亂、影響環境清潔

或人員安全堪慮。

(七)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提供使用者。

十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減(免)徵相關費用：

- (一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各項活動，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八折計費。
- (三)為敦親睦鄰，本處坐落之青埔里、鄰近之青埔國小主辦之活動一年一次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餘次依收費基準八折計費。
- (四)與本處合辦宣導農水節約政策之活動，經專案簽准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。

十一、場地布置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進行場地布置如需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徵得本處同意，並於上班時間會同本處管理人員辦理，且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。
- (二)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以黏、貼、釘等施作方式布置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、舞台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，或擅自啟用冷氣設備或自行架設各項器材、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。
- (三)設備或借用物品(桌子、椅子、立牌等)之搬運應自行為之，並應於使用後復歸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(四)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，並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；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並視活動危險等級酌予提高理賠額度。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，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。

十二、場地使用期間之清潔管理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噪音管制等事項應由申請人負責，如有事故發生，應即時協調本處協助處理。申請人如違反前述規定，本處得視其違反情節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。

十三、場地使用完畢，應依下列規定回復之：

- (一)歸還借用物品及回復原狀與整理場地，垃圾應自行清運。經本處檢查認定完好無虞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場地使用後如有毀損情形，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回復原狀，屆期未回復者，本處得逕行委由廠商回復之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另予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處認定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一年。

十五、申請核退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，由申請人持繳費證明收據，並填具退款申請表(附表三)辦理退款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